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于丰  
電話：06-2991111#88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4286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07年12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071428676A號令修正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12月17日南市農動字第107139984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將旨揭自治條例以府函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李孟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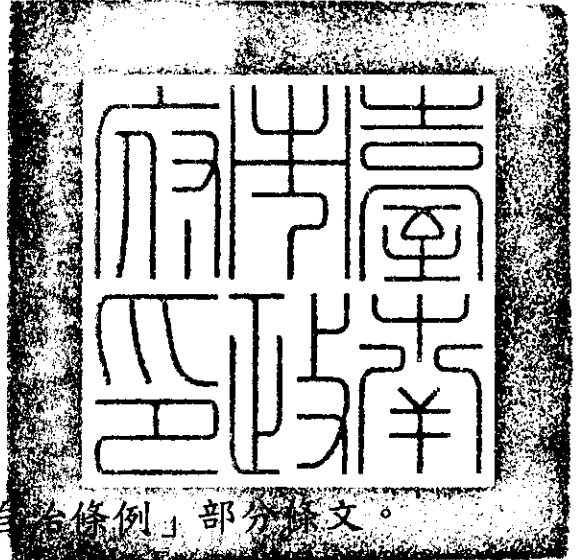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42867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李孟諤

100

100

#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貓救護工作等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
- 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
- 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
- 五、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 六、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
- 七、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之犬、貓應向動保處報備，並接受其輔導及訪查。

前項犬、貓之數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配合動保處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

第八條之一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特定寵物業。但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者，得繼續經營一年。

第 九 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犬、貓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所。

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貓，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於飼主領回或送交犬、貓時，得向其收取收容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預防注射及醫療照護等費用。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送交犬、貓屍體者收取相關處理費用。

第九條之二 於下列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寵物晶片費、晶片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費及絕育費：

- 一、於本市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
- 二、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三、主管機關指定認養場所。

第十九條 (刪除)